



外 部 來 文

[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(1083110671) 函]檢送本中心「108年度情感教育方案教師增能培訓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於研習當日惠予參加教師公假，請查照。

收文者： 管理者 -> 輔導主任 -> 會辦(特教承辦人, 石玉慧, 申請人： 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
人事主任, 教務主任, 輔導教師一, 教學組長) -> 職業學校 管理者
校長

結案時間： 19/04/15 AM 08:28 - 19/04/22 填單人： 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
職業學校 管理者

經辦人： 管理者 重要性： 普通

附加檔案： g 393556100V0000000_1082000582- 簽呈編號： 1080001931
1083110671_di.pdf; g
393556100V0000000_1082000582_108D2000311-
01.pdf

說明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4樓

承辦人：陳姿諭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6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k78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推字第108311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08年度情感教育方案教師增能培訓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於研習當日惠予參加教師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1條及本中心108年家庭教育推展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情感教育專業知能，教導學生正確的人際價值觀，激勵教師情感教育教學熱忱，輔導學生解決情感衝突情境辦理本案，計畫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推展情感教育相關國、高中教師。
 - (二)辦理內容：培訓本市有意推動情感教育之國高中教師，辦理3梯次研習，每梯次分上下午場，共6場。
 - 1、理論增能：增進教師對情感教育相關領域意涵之理解。
 - 2、實務交流：以現場實務教學交流分享與強化團體動力教學技巧為主，並增進行政知能，將資源轉化成校內活動。
- 三、本案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4/16(星期二)、4/25(星期四)、5/16(星期四)。
 - (二)時間：上午場：9：00-12：00、下午場：13：30-16：30。
 - (三)地點：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-三和樓5樓備課室。
- 四、欲報名者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或洽詢承辦學校三和國中主任2287-9890 轉601。
- 五、本案參加教師每場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以上請簽核：

順序簽核成員	決定	簽辦意見	日期
1 管理者 2019/04/15 AM08:28	轉送	輔導主任	 文書組 2019/04/15 PM01:51
2 輔導室 - 輔導主任 2019/04/15 PM01:51	轉送	特教承辦人,輔導教師一,人事主任,教學組長,石玉慧,教務主任,校長 1.擬由王庭玉老師參加4/25(四)上午場,高國益老師參加4/25(四)下午場,職參加5/16(四)上午及下午場,請老師自行上網完成報名作業. 2.請人事室核予假別. 3.請教學組協助參與教師課務處理. 4.陳核.	 2019/04/15 PM03:21
 3 輔導室 - 特教承辦人 2019/04/15 PM03:21	知悉	將依時參加。	 2019/04/15 PM03:28
3 教學組 幹事(職員) 石玉慧 2019/04/15 PM03:21	知悉	庭玉師與國益師無課程需調動	 2019/04/15 PM03:47
3 人事室 - 人事主任 2019/04/15 PM03:21	可行	建請以公假辦理	 2019/04/15 PM05:31
3 教務處 - 教務主任 2019/04/15 PM03:21	可行		 2019/04/15 PM06:21
3 輔導室 - 輔導教師一 2019/04/15 PM03:21	知悉		 2019/04/16 AM09:16
3 教學組 - 教學組長 2019/04/15 PM03:21	可行		 2019/04/16 PM01:59
4 校長室 - 校長 2019/04/15 PM03:21	同意	如擬	 2019/04/16 PM08:53
經辦成員	狀態	簽辦意見	經辦日期
管理者	已處理		 文書組 2019/04/22 PM05:20